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开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金炳荣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与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有关的文件，并就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有关事实和法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事项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公开征集投票权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顾正与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李芳英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顾承宇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孙大建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金炳荣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谢圣辉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陆灿芳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九项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

事项的公告》及《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8.18% 股份的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王祥伟联名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罢免刘国华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春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朱逢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世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袁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76% 股份的股东齐明英、祝群话、王乃明联名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柯华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相关内容的补充更正公告》、《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正后）》，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罢免第三届董事叶明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金炳荣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罢免刘国华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李芳英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顾承宇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叶明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孙大建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金炳荣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谢圣辉监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罢免陆灿芳监事职务的议案》八项议案向神开股份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并签署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根据《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孙大建、金炳荣经神开股份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大建、金炳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具备向神开股份股东征集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的资格。

据此，独立董事孙大建、金炳荣具备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征集投票权方案的合法性

就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独立董事孙大建、金炳荣签署了《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征集人声明、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人基本情况、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投票权表决意见、征集方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在形式和内容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征集人已出具声明，保证《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根据《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神开股份全体股东；征集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征集方式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同时，《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具体规定了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和步骤等事项。

据此，上述《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公开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金炳荣拟定了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列示了委托人确认、委托事项、所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等内容。

据此，《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委托代理法律关系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规定，该《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经委托人适当签署并送达，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进行形式审核确认后有效后，对委托人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金炳荣具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涉及的《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方案及《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孙大建、金炳荣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冯 诚

邵鹤云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